2012乌拉圭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12-06-2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二O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应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总统何塞·穆希卡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12年6月22日至23日对乌拉圭进行正式访问。

　　二、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同何塞·穆希卡总统举行会谈，并分别会见达尼洛·阿斯托里副总统兼国会主席、参议长和豪尔赫·奥里科众议长。

　　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三、双方高度评价中乌建交24年来，两国长期稳定、平等互利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的长足发展。双方一致认为，加强两国互利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双方愿继续深化政治互信，扩大务实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加强多边合作，推动两国关系全面持续深入发展。

　　四、乌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

　　五、双方充分肯定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双方同意，进一步扩大在经贸领域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双方愿加强在文教、科技、农牧业、旅游、体育、学术、地方等领域交流合作，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共同夯实中乌友好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六、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中的协调与配合，共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七、双方对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取得积极成果表示祝贺。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应结合各自国情和发展经验，加强在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两国领导人强调，负责拟定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表示愿继续共同努力推动该领域的谈判进程，特别是推动将于2012年6月27日至7月2日在乌拉圭东角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取得成功。

　　八、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乌拉主东岸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住房、国土规划和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谅解备忘录》、《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乌拉圭电信公司国家宽带数通承载网协议》等协议。

　　九、双方一致认为，温家宝总理此次访问乌拉圭取得圆满成功，对推动中乌友好合作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温家宝总理对穆希卡总统和乌拉圭政府在访问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衷心感谢。